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2號

電話：(07)58241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資產負債表	4		-
五、	綜合損益表	5~7		-
六、	權益變動表	8		-
七、	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財務報告之調整	31~32		六
	(七)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75		七~三一
	(八) 關係人交易	75~78		三二
	(九) 質抵押之資產	-		-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87		三三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87~88		三四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8~89		三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93~94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95~100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89		三六
	(十五) 部門資訊	90~92		三七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及明細表	101~11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民國 104 年度之帳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七)	\$ 2,664,345	-	\$ 2,268,35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81	-	-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7,641	-	56,6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二)	40,219,094	6	37,835,66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二)	315,224	-	178,7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三)	7,625,636	1	6,187,984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91,025,262	12	97,038,574	13
1410	預付款項	18,807,693	3	16,540,3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813,526	-	882,6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1,478,502</u>	<u>22</u>	<u>160,989,013</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649,023	-	674,89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5,017,530	1	4,845,2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13,623,171	2	11,913,7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六)	428,531,354	58	428,472,574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19,478,992	3	19,453,827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51,817	-	136,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26,684,413	3	32,718,512	4
1905	油氣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72,024,076	10	73,501,765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200,146	-	205,614	-
1932	長期應收款 (附註十三)	9,962,738	1	6,551,063	1
1985	長期預付款項	2,094,220	-	2,369,1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569,837	-	133,7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8,987,317</u>	<u>78</u>	<u>580,976,877</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740,465,819</u>	<u>100</u>	<u>\$741,965,8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26,668,394	4	\$ 60,020,467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98,709,540	13	95,743,646	13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九)	1,855	-	-	-
2170	應付帳款	40,442,484	6	25,958,273	4
2190	應付工程款	4,401,430	1	3,010,09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三二)	23,677,427	3	17,392,973	2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二)	16,365,971	2	8,268,33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及二一)	29,990,000	4	30,30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8,448,542	1	7,703,4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8,705,643</u>	<u>34</u>	<u>248,397,219</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一)	122,350,000	16	137,600,000	1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25,580,000	3	40,320,000	5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26,724,739	4	28,022,58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七)	84,974,406	11	85,099,088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041,232	1	4,024,34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7,528	-	1,051,1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及二九)	5,316,123	1	5,294,3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0,294,028</u>	<u>36</u>	<u>301,411,596</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518,999,671</u>	<u>70</u>	<u>549,808,815</u>	<u>74</u>
	股本 (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	<u>130,100,000</u>	<u>18</u>	<u>130,100,000</u>	<u>18</u>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712,480	17	127,824,598	17
3350	待彌補虧損	(35,926,683)	(5)	(65,252,13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785,797</u>	<u>12</u>	<u>62,572,468</u>	<u>8</u>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四、十、十五、十八及二五)	(419,649)	-	(515,393)	-
3XXX	權益總計	<u>221,466,148</u>	<u>30</u>	<u>192,157,075</u>	<u>2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740,465,819</u>	<u>100</u>	<u>\$741,965,8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4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金德



經理人：劉晟熙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753,300,166	99	\$ 833,355,802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1,329,827</u>	<u>1</u>	<u>10,259,620</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64,629,993</u>	<u>100</u>	<u>843,615,42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四、十八、二四、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677,810,502	89	800,825,984	95		
5620	油氣輸儲費用	11,813,286	1	11,146,672	1		
5120	探勘費用	2,267,889	-	2,947,919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3,009,038</u>	<u>2</u>	<u>4,987,185</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04,900,715</u>	<u>92</u>	<u>819,907,760</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59,729,278</u>	<u>8</u>	<u>23,707,662</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638,516	2	15,383,015	2		
6200	管理費用	1,898,675	1	2,025,66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75,996</u>	<u>-</u>	<u>1,739,76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313,187</u>	<u>3</u>	<u>19,148,440</u>	<u>2</u>		
6900	營業利益	<u>39,416,091</u>	<u>5</u>	<u>4,559,22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24,476	-	189,753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451,706	-	1,610,75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2,122,613	-	2,495,81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18,089	-	135,20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	414,943	-	1,002,5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3,992,229)	-	(\$ 4,671,5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3,510,135)	-	(5,078,403)	(1)
7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附註四)	(98,590)	-	(149,627)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 四及二六)	116,704	-	(966,41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 失(附註四)	(541,197)	-	(476,8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五)	697,068	-	(52,8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996,552)	-	(5,961,545)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5,419,539	5	(1,402,323)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七)	6,052,335	1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9,367,204	4	(1,402,323)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四)	(185,392)	-	(424,6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七)	31,517	-	(34,152)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53,875)	-	(458,78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十五、 十八及二五)	(296,636)	-	452,1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 四、十五及二五)	\$ 367,819	-	\$ 155,9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 (損) 益 (附註四、十及二 五)	(25,867)	-	(110,5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費用) 利益 (附 註四及二七)	<u>50,428</u>	-	<u>(76,867)</u>	-
8360		<u>95,744</u>	-	<u>420,76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u>(58,131)</u>	-	<u>(38,02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309,073</u>	<u>4</u>	<u>(\$ 1,440,350)</u>	-
9750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八) 基 本	<u>\$ 2.26</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金德



經理人：劉晟熙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附註二五)	股本 (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附註二五)	待彌補虧損 (\$ -63,495,227) (1,402,323) (458,7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附註四、十五 、十八及二五)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附註四、十五 及二五)	權 益 總 額	益	其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附註四、十五 、十八及二五)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附註四、十五 及二五)
A1	13,010,000	\$130,100,000	\$127,928,807	(\$ -63,495,227)	\$ 355,967	\$ 462,938	\$193,597,425			
D1	-	-	-	1,402,323	-	-	(1,402,323)			
D3	-	-	-	(458,789)	375,289	(110,522)	(38,027)			
D5	-	-	-	(1,861,112)	375,289	(110,522)	(1,440,350)			
T1	-	-	(104,209)	104,209	-	-	-			
Z1	13,010,000	\$130,100,000	127,824,598	(65,252,130)	731,256	352,416	192,157,075			
D1	-	-	-	29,367,204	-	-	29,367,204			
D3	-	-	-	(153,875)	(246,208)	(25,867)	(58,131)			
D5	-	-	-	29,213,329	(246,208)	(25,867)	29,309,073			
T1	-	-	(112,118)	112,118	-	-	-			
Z1	13,010,000	\$130,100,000	\$127,712,480	(\$ 35,926,683)	\$ 485,048	\$ 326,549	\$221,466,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金德

經理人：劉威熙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35,419,539	(\$ 1,402,3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59,245	22,040,195
A20200	攤銷費用	2,009,202	2,474,73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6,857	(106,6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26,254	(525,742)
A20900	利息費用	3,510,135	5,078,403
A21200	利息收入	(324,476)	(189,753)
A21300	股利收入	(451,706)	(1,610,7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97,068)	52,8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501	14,4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1,510	52,736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075,519)	(9,688,37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91,361	-
A29900	其他	(389,022)	799,2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14,520)	27,938,3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4,257)	(493,743)
A31200	存 貨	9,088,831	74,191,395
A31230	預付款項	1,816,167	62,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603	2,455,986
A32150	應付帳款	14,309,972	(10,386,479)
A32210	預收款項	8,097,639	(1,787,521)
A32200	負債準備	(1,465,428)	(668,1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91,594	(6,112,3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507)	3,108,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979,907	105,297,5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0,972	189,7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88,066)	(3,627,0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4)	(7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700,339	101,859,5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291)	\$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退回款項	-	165,758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482,500)	(1,053,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41,87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64,385)	(17,688,5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97	247,16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47,413)	(86,4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121)	(52,2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589	48,181
B09900	油氣權益增加	(5,787,812)	(8,435,43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其他股利	1,075,075	2,318,656
B00600	長期應收款增加	(3,298,170)	(2,733,8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2,325	(533,3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99,378)	(27,803,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813,472	110,870,8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352,921)	(86,410,40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4,328,705	321,001,58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1,362,812)	(403,656,56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3,3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600,000)	(9,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700,000)	(20,6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89,857	645,1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333,514)	(1,329,12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4,862	130,499
C09900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812,624)	1,218,8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04,975)	(74,129,16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95,986	(72,8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268,359	2,341,17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664,345	\$ 2,268,3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金德



經理人：劉晟熙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35 年 6 月 1 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探採、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

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處理，惟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

之帳目始告確定。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入帳。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審計部審定，惟依照有關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宜加調整之重大會計事項，已於本財務報告予以調整。

依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訂定及公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 (Roadmap)」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而依本推動架構，本公司原為第二階段採用 IFRSs 之公司，惟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若分階段推動，部分事業採用 IFRSs，部分事業採用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ROC GAAP），國營事業預（決）算之編製基礎不一致，將影響附屬單位預（決）算綜計表之編製，爰於 99 年訂定「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畫」規劃所有國營事業機構均自 102 年開始採用 IFRSs。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及在途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油氣生產礦區之相關設備，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電信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定率遞減法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 油氣權益及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但鑽井結果證實屬乾井者，其所發生之費用轉列探勘費用。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山加山加礦區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調整油氣權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屬國內礦區或生產分擊合約之礦區，在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採生產數量法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並於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屬服務合約之礦區，則同上述攤銷原則認列攤銷金額，該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另按與當地政府約定之單位服務收入乘以產量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海外石油及投資休士頓公司（山加山加礦區）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山加山加礦區之財務報表計算。

除列油氣權益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減損經驗、實際收款期間及已觀察到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現況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油品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購料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係依其歷史經驗、債務人財務狀況等因素，估計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評估該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於整體評估減損時，則係按過去減損情形、授信期間及已觀察到之總體經濟現況等估計減損金額，若未來相關評估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實際經驗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當該估計耐用年限於每一年度結束日評估有需調整時，則會對未來折舊費用產生影響。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除役負債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估計相關之除役成本，將成本金額按有效利率折限至資產負債表日，以現值作為認列除役負債之帳面金額。除役成本及相關折現率之估計係依據本公司內部研究報告，本公司並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相關除役成本及折現率等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除役負債之金額。

六、財務報表調整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其指示應予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帳冊，有關說明如下：

	原 編 財 務 報 表 金 額	行 政 院 及 審 計 部 查 核 調 整	審 計 部 審 定 後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流動資產	\$ 160,989,013	\$ -	\$ 160,989,0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13,784	-	11,913,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472,574	-	428,472,574
油氣權益	73,501,765	-	73,501,765
其他資產	67,088,754	-	67,088,754
資產總計	<u>\$ 741,965,890</u>	<u>\$ -</u>	<u>\$ 741,965,890</u>

(接次頁)

(承前頁)

	原 編 財 務	行 政 院 及 審 計 部	審 計 部
	報 表 金 額	查 核 調 整	審 定 後 金 額
負 債			
流動負債	\$ 248,410,858	(\$ 13,639)	\$ 248,397,219
長期負債	177,920,000	-	177,92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099,088	-	85,099,088
其他負債	<u>38,392,508</u>	<u>-</u>	<u>38,392,508</u>
負債合計	549,822,454	(13,639)	549,808,815
股東權益	<u>192,143,436</u>	<u>13,639</u>	<u>192,157,07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41,965,890</u>	<u>\$ -</u>	<u>\$ 741,965,890</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843,615,422	\$ -	\$ 843,615,422
營業成本	819,915,677	(7,917)	819,907,760
營業費用	19,154,028	(5,588)	19,148,440
營業外支出	(5,961,679)	(134)	(5,961,545)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淨 損	<u>(\$ 1,415,962)</u>	<u>(\$ 13,639)</u>	<u>(\$ 1,402,323)</u>

茲將其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福利金決算提撥率超過預算提撥率之差異調整 13,639 仟元，故如數修正減列應付費用及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帳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意見，修正帳載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資訊（帳列長期應收款），並行補（更）正公告。因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截至 104 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104 年度帳目已告確定，且前述修正差異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重編標準，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其修正差異已於 105 年度帳冊調整，並依主管機關意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補（更）正公告。

七、現 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136	\$ 106,8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561,209</u>	<u>2,161,513</u>
	<u>\$ 2,664,345</u>	<u>\$ 2,268,35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新台幣	0.05%-0.08%	0.13%
活期存款—美金	0.01%-0.13%	0.08%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u>油品交換合約</u>	<u>\$ 81</u>	<u>\$ -</u>

本公司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於10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104年12月31日：無）：

<u>合 約 名 稱</u>	<u>數 量</u>	<u>公 平 價 值</u>	<u>金融資產（負債）</u>
<u>105年12月31日</u>			
賣 Fo 燃料油與 Dubai 原油 價差交換合約	25 口	<u>3 仟美元</u>	<u>3 仟美元</u>

九、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u>		
<u>衍生工具</u>		
— 遠期外匯合約	<u>\$ 7,641</u>	<u>\$ 56,654</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u>		
<u>衍生工具</u>		
— 遠期外匯合約	<u>\$ 1,855</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6.01.04-	106.01.19			USD112,000/ NTD3,601,481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5.01.04-	105.01.19			USD296,000/ NTD9,713,795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u>\$ 649,023</u>	<u>\$ 674,890</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017,530</u>	<u>\$ 4,845,23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017,530</u>	<u>\$ 4,845,23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一)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淨額</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0,475,053	\$ 38,040,068
減：備抵呆帳	(<u>255,959</u>)	(<u>204,401</u>)
	40,219,094	37,835,6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15,224</u>	<u>178,746</u>
	<u>\$ 40,534,318</u>	<u>\$ 38,014,41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除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外之應收款項按其歷史經驗及信用品質，評估其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40,475,034	\$ 38,040,058
91~180 天	<u>19</u>	<u>10</u>
合 計	<u>\$ 40,475,053</u>	<u>\$ 38,040,068</u>

以上係以列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04,401	\$ 204,40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51,558</u>	<u>51,55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55,959</u>	<u>\$ 255,959</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58,491	\$ 358,49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154,090</u>)	(<u>154,0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04,401</u>	<u>\$ 204,401</u>

(二) 催收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催收款淨額</u>		
催收款	\$ 550,211	\$ 3,021,15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424,709</u>)	(<u>2,893,765</u>)
	<u>\$ 125,502</u>	<u>\$ 127,391</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893,765	\$ 2,846,27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299	47,490
減：本期沖銷	(<u>2,474,355</u>)	-
年底餘額	<u>\$ 424,709</u>	<u>\$ 2,893,765</u>

前述催收款包括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天然氣貨款及按實際用氣量與約定用氣量之差額計算之 Take or Pay 款項共計 2,474,810 仟元，於 98 年 7 月及 102 年 1 月分別獲法院債權分配款 82 仟元及 1,976 仟元，餘 2,472,752 仟元，本公司已就該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 105 年 5 月份董事會通過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沖銷前述備抵呆帳。

十三、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尼日 Agadem 礦區售油款	\$ 2,584,468	\$ 1,799,413
厄瓜多礦區售油款	1,662,634	1,681,834
應收 LNG 運費結餘分配款	1,367,918	618,841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526,978	343,171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補助款	265,536	474,016
應收政府儲油收入	114,773	114,777
應收營業退稅款	20,160	644,760
其 他	<u>1,083,169</u>	<u>511,172</u>
	<u>\$ 7,625,636</u>	<u>\$ 6,187,98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長期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 應收款	\$ 8,462,738	\$ 5,051,063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 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 益基金	500,000	500,000
	<u>\$ 9,962,738</u>	<u>\$ 6,551,063</u>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係因本公司參與澳洲依序思下游液化廠及管線股權，本案所需資金來自於合資公司 Ichthys LNG Pty. Ltd.之專案融資計畫，其籌款來源可分為：銀行團聯合貸款、優先保薦人貸款及次順位貸款融資。除銀行團聯合貸款外，本公司須提供美金 105,000 仟元之優先保薦人貸款與美金 105,000 仟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又於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660 次董事會同意，額外提供美金 52,500 仟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故合計提供美金 157,500 仟元次順位貸款融資，借貸給 Ichthys LNG Pty. Ltd.。該公司每月視其業務需求及建廠進度，考量實際資金需求，若須動用優先保薦人貸款或次順位貸款融資時，即向各股東要求資金投入，本公司即借記該長期應收款科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8,462,738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83 年、85 年及 96 年間提撥成立回饋或公益基金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1,500,000 仟元。

十四、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油 品	\$ 30,114,816	\$ 29,062,775
天 然 氣	10,877,159	13,550,838
石油化學品	1,775,952	1,489,541
潤 滑 油	510,176	600,944
溶 劑	288,964	508,851
其 他	224,434	396,340
小 計	<u>43,791,501</u>	<u>45,609,289</u>
原 料		
原 油	8,035,948	12,330,956
液化天然氣	2,841,176	3,093,384
其 他	679,953	621,278
小 計	<u>11,557,077</u>	<u>16,045,618</u>
在途材料—原油	<u>19,260,333</u>	<u>13,744,295</u>
半 製 品	<u>13,479,629</u>	<u>19,040,254</u>
在途貨品—油品	<u>1,036,918</u>	<u>742,406</u>
物 料	<u>1,763,715</u>	<u>1,708,493</u>
商品存貨	<u>26,822</u>	<u>28,907</u>
在建工程	<u>99,592</u>	<u>118,338</u>
在 製 品	<u>9,675</u>	<u>974</u>
	<u>\$ 91,025,262</u>	<u>\$ 97,038,57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77,810,502 仟元及 800,825,984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3,075,519 仟元及 9,688,377 仟元。

105 年度之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國際油價漸趨平穩，淨變現價值較存貨成本為高，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104 年度之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汽、柴油等燃料類產品因庫存量減少，且單位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間差異較上一年度縮小，致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投資關聯企業</u>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756,397	\$ 2,755,336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2,515,223	2,097,051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38,851	1,791,307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0,159	2,115,021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746,268	1,739,242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729	652,510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9,615	356,290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25,375	125,423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69,394	79,965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8,280	41,434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3	19,953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393,118	140,252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588,689	-
	<u>\$ 13,623,171</u>	<u>\$ 11,913,78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38.64%	38.64%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00%	48.00%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00%	45.00%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35.00%	35.00%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00%	45.00%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	43.00%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47.00%	47.00%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40.00%	-

註 1：普通股持股比例 38.64%；特別股持股比例 37.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相關資訊」附表。

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697,068	(\$ 52,80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67,819</u>	<u>155,99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64,887</u>	<u>\$ 103,191</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 10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國內外投資替代方案「臺中港石化高值化產品合資計畫」及「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惟因考量頁岩氣及大陸煤化學之發展影響，於 102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不投資「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104 年 6 月立法院決議刪除本公司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經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66 次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經濟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以經營字第 10602600970

號函陳報行政院辦理中。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對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235,346 仟元。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投資比例 48% 已出資 2,404,800 仟元。

本公司轉投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 8,610,436 仟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 4,305,218 仟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 49% 預估出資額約 2,109,556 仟元。鑑於本案建廠時程延宕及市場變化等因素，經 104 年 3 月份董事會通過及經濟部 104 年 4 月 13 日經營字第 10403807560 號函復原則同意緩辦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投資建廠工作。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出資 735,000 仟元，預估出資額剩餘數約 1,374,556 仟元已辦理預算保留。

本公司 97 年 10 月 31 日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有 45% 股份。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100% 持有之四家子公司與日本國際協力銀行 (JBIC) 及銀行團等銀行簽訂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並為避險及借款銀行之要求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此利率交換合約之未實現損失帳列其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損失 (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轉投資擘揚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 13,728,344 仟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 6,864,172 仟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 47% 預估出資約 3,226,161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出資 399,500 仟元。

本公司轉投資宏越責任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53,500 仟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 40%，預估出資額美金 21,4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出資美金 20,000 仟元 (新台幣 648,000 仟元)。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5 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年初餘額	\$ 307,788,236	\$ 45,210,627	\$ 502,123,517	\$ 21,879,018	\$ 5,160,394	\$ 22,480,162	\$ 904,641,954
增添	106,839	169,119	7,058,341	553,566	128,049	12,639,801	20,655,715
處分	(216,654)	(12,171)	(11,699)	-	(10)	-	(240,534)
廢除	(7,419)	(45,873)	(2,897,242)	(190,139)	(177,340)	-	(3,318,013)
報廢	(5,011,767)	(211,431)	(4,607,460)	-	-	-	(9,830,658)
重分類	(29,695)	46,227	786,344	18,992	31,830	(893,195)	(39,497)
其他	(22,251)	(678)	(404,034)	(11,342)	(13,887)	(63,816)	(516,008)
年底餘額	<u>\$ 302,607,289</u>	<u>\$ 45,155,820</u>	<u>\$ 502,047,767</u>	<u>\$ 22,250,095</u>	<u>\$ 5,129,036</u>	<u>\$ 34,162,952</u>	<u>\$ 911,352,9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20,038,533	\$ 27,824,467	\$ 406,305,692	\$ 17,595,703	\$ 4,404,985	\$ -	\$ 476,169,380
折舊	373,216	1,117,954	17,197,491	846,058	213,052	-	19,747,771
處分	(1,124)	(8,139)	(10,570)	-	(10)	-	(19,843)
廢除	(7,117)	(38,205)	(2,844,289)	(186,529)	(182,134)	-	(3,258,274)
報廢	(5,011,767)	(211,431)	(4,294,471)	-	-	-	(9,517,669)
重分類	-	(2,858)	-	-	-	-	(2,858)
其他	(364)	1,593	(303,279)	(166)	5,314	-	(296,902)
年底餘額	<u>\$ 15,391,377</u>	<u>\$ 28,683,381</u>	<u>\$ 416,050,574</u>	<u>\$ 18,255,066</u>	<u>\$ 4,441,207</u>	<u>\$ -</u>	<u>\$ 482,821,605</u>
年底淨額	<u>\$ 287,215,912</u>	<u>\$ 16,472,439</u>	<u>\$ 85,997,193</u>	<u>\$ 3,995,029</u>	<u>\$ 687,829</u>	<u>\$ 34,162,952</u>	<u>\$ 428,531,354</u>

成本	104 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年初餘額	\$ 308,500,445	\$ 44,819,638	\$ 494,792,238	\$ 21,780,691	\$ 5,118,229	\$ 20,477,667	\$ 895,488,908
增添	9,380	130,378	5,390,395	371,386	112,751	10,826,157	16,840,447
處分	(120,535)	(9,143)	(25,350)	(533)	-	-	(155,561)
報廢	(4,941)	(21,342)	(6,682,083)	(355,610)	(155,656)	-	(7,219,632)
重分類	(809,289)	163,531	9,585,502	42,755	1,358	(9,740,130)	(756,273)
其他	213,176	127,565	(937,185)	40,329	83,712	916,468	444,065
年底餘額	<u>\$ 307,788,236</u>	<u>\$ 45,210,627</u>	<u>\$ 502,123,517</u>	<u>\$ 21,879,018</u>	<u>\$ 5,160,394</u>	<u>\$ 22,480,162</u>	<u>\$ 904,641,9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19,649,066	\$ 26,663,515	\$ 394,606,681	\$ 16,984,911	\$ 4,333,904	\$ -	\$ 462,238,077
折舊	422,892	1,155,854	19,402,071	820,586	226,407	-	22,027,810
處分	(6,235)	(7,140)	(23,488)	(185)	-	-	(37,048)
報廢	(4,830)	(19,616)	(6,513,071)	(352,530)	(152,670)	-	(7,042,717)
重分類	-	12,385	-	-	-	-	12,385
其他	(22,360)	19,469	(1,166,501)	142,921	(2,656)	-	(1,029,127)
年底餘額	<u>\$ 20,038,533</u>	<u>\$ 27,824,467</u>	<u>\$ 406,305,692</u>	<u>\$ 17,595,703</u>	<u>\$ 4,404,985</u>	<u>\$ -</u>	<u>\$ 476,169,380</u>
年底淨額	<u>\$ 287,749,703</u>	<u>\$ 17,386,160</u>	<u>\$ 95,817,825</u>	<u>\$ 4,283,315</u>	<u>\$ 755,409</u>	<u>\$ 22,480,162</u>	<u>\$ 428,472,57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計提，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u>土地及土地改良</u>	
地 坪	3
道 路	10-15
站 場	3-15
基礎 (鋼筋混凝土)	15-25
橋 樑	10-40
護 堤	30
圍 牆	10-30
<u>建築物</u>	
生產工廠房屋	30-45
辦公房屋	35-60

(接次頁)

(承前頁)

<u>項</u>	<u>目</u>	<u>耐</u>	<u>用</u>	<u>年</u>	<u>限</u>
<u>機器設備</u>					
	蒸餾設備主體				15
	煤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
	煤組設備主體				15
	煤裂設備主體				10-15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15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2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15
	天然氣海管				15
	天然氣主陸管				15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
<u>運輸設備</u>					
	汽 車				5-15
	油 輪				14
	雜項設備				5-40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摘要如下：

- (一)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更新投資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廠興建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7,248,666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6,430,785 仟元。
- (二)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維修綜合大樓統包工程，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498,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432,150 仟元。

- (三)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3,171,68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640,845 仟元。
- (四)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二煤油加氫脫硫工廠興建統包工程，於 104 年 5 月 4 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175,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042,104 仟元。
- (五)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統包興建工程，於 104 年 4 月 8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850,088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155,691 仟元。
- (六)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 (FGRS) 統包工程，於 103 年 1 月 3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910,525 仟元，追加淨額 35,7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946,225 仟元。
- (七)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及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壓縮機等採購金額合計 1,284,111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款計 1,181,014 仟元。
- (八)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二期投資計畫於 101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決標，決標金額 7,646,160 仟元，由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決標，決標金額 1,452,578 仟元，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於 104 年 03 月 17 日決標，決標金額 558,993 仟元，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26 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 104 年 01 月 09 日決標，決標金額 568,000 仟元，由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 Ter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8,042,771 仟元。

(九) 本公司 A0101014「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汰換投資計劃」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中油四萬噸級成品油輪建造二艘」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709,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003,800 仟元。

(十) 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於 105 年 7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L10501 技術服務工作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決標，由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300 仟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築物及改良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11,930		\$ 729,564	\$ 19,941,494	
重分類	<u>32,710</u>		<u>6,787</u>	<u>39,49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244,640</u>		<u>\$ 736,351</u>	<u>\$ 19,980,991</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7,592	\$ 427,592	
折舊費用	-		11,474	11,474	
重分類	-		<u>2,858</u>	<u>2,85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41,924</u>	<u>\$ 441,924</u>	
<u>累計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050</u>		<u>\$ 5,025</u>	<u>\$ 60,07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189,590</u>		<u>\$ 289,402</u>	<u>\$ 19,478,9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築物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405,918		\$ 782,580	\$ 19,188,498	
重分類	809,289		(53,016)	756,273	
處分	(3,277)		-	(3,2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11,930</u>		<u>\$ 729,564</u>	<u>\$ 19,941,494</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37,514	\$ 437,514	
折舊費用	-		12,385	12,385	
重分類	-		(22,307)	(22,3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7,592</u>	<u>\$ 427,592</u>	
<u>累計減損</u>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55,050</u>		<u>\$ 5,025</u>	<u>\$ 60,07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156,880</u>		<u>\$ 296,947</u>	<u>\$ 19,453,827</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金屬（活動房屋）倉庫	8年
磚造廠辦	25至35年
辦公房屋及機房控制室等	40至60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u>\$ 46,226,198</u>	<u>\$ 46,022,007</u>
房 屋	<u>\$ 1,205,648</u>	<u>\$ 1,192,180</u>

上述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中 28,355,997 仟元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專業鑑價公司進行評價，餘係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他方法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八、油氣權益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工作權益比例如下：

	本 公 司 工 作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探勘地點</u>		
厄瓜多一十六號	31.00%	31.00%
一十七號	30.00%	30.00%
印尼一山加山加礦區	16.67%	16.67%
印尼一山加山加 CBM 煤層氣	-	20.00%
台灣海峽一台南潮汕盆地	50.00%	50.00%
澳洲 AC/P21 礦區	30.00%	30.00%
查德 BCO III 礦區	35.00%	70.00%
查德 BCS II 礦區	35.00%	70.00%
查德 BLT I 礦區	35.00%	70.00%
利比亞 Murzuq162 礦區(以本公司名義)	100.00%	100.00%
印尼 Bulungan 礦區	20.00%	20.00%
美國 Hurricane Creek		
美國 Big Horn 礦區	11.20%	11.20%
美國 Shoats Creek 礦區	5.00%	5.00%
美國 Yellowstone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S. Bancroft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Danube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NW BearHead Creek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East Skinner Lake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Skinner Lake 礦區	-	5.00%
美國 Austin Chalk 礦區	20.00%	20.00%
美國 Maresh 礦區	30.00%	30.00%
美國 KC320 礦區	20.00%	20.00%
美國 Lake Boeuf N Sand 礦區	20.00%	20.00%
美國 San Jac 礦區	25.00%	25.00%
美國 Lazy M5 礦區	25.00%	25.00%
美國 Snickers 礦區	-	21.25%
剛果 Haute Mer A 礦區	20.00%	20.00%
澳洲 Prelude 礦區	5.00%	5.00%
澳洲依序思案	2.625%	2.625%
尼日 Agadem 礦區	23.53%	23.53%
	(探勘區塊)	(探勘區塊)
	20%	20%
	(開發生產區塊)	(開發生產區塊)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105年1月1日	本年度增加 (減少)	本年度攤銷 及減損損失	105年12月31日
山加山加礦區	\$ 6,477,859	\$ 404,851	\$ 1,068,436	\$ 5,814,274
厄瓜多#16 礦區	1,820,677	174,071	1,831,591	163,157
厄瓜多#17 礦區	1,253,386	3,517	849,674	407,229
美國 Hurricane-Big Horn 礦區	21,972	8,218	27,312	2,878
美國 Hurricane-Shoats Creek 礦區	1,235	322	1,557	-
美國 Hurricane-Yellowstone 礦區	884	230	1,114	-
美國 Hurricane-South Bancroft 礦區	3,323	1,115	4,438	-
美國 Hurricane-Danube 礦區	85	8	40	53
美國 Hurricane-NW Bearhead Creek 礦區	1,589	(265)	826	498
美國 Hurricane-East Skinner Lakes 礦區	2,734	704	3,438	-
美國 Hurricane-Skinner Lakes 礦區	6,335	415	6,722	28
美國 Austin Chalk 礦區	33,067	53,424	86,116	375
美國 Maresh 礦區	3,672	16,404	20,074	2
美國 KC320 礦區	32,028	4,765	15,572	21,221
美國 Lake Boeuf N Sand 礦區	4,863	12,959	17,078	744
澳洲 Prelude 礦區	20,128,618	2,418,868	2,633,386	19,914,100
澳洲依序思索	13,751,055	2,525,284	-	16,276,339
非洲尼日 Agadem 礦區	28,915,539	233,733	707,594	28,441,678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1,042,844	-	61,344	981,500
	<u>\$ 73,501,765</u>	<u>\$ 5,858,623</u>	<u>\$ 7,336,312</u>	<u>\$ 72,024,076</u>

	104年1月1日	本年度增加 (減少)	本年度攤銷	104年12月31日
山加山加礦區	\$ 6,429,433	\$ 48,426	\$ -	\$ 6,477,859
厄瓜多#16 礦區	2,139,013	480,737	799,073	1,820,677
厄瓜多#17 礦區	1,136,186	347,060	229,860	1,253,386
美國 Hurricane-Big Horn 礦區	26,481	2,177	6,686	21,972
美國 Hurricane-Shoats Creek 礦區	(572)	1,726	(81)	1,235
美國 Hurricane-Yellowstone 礦區	180	886	182	884
美國 Hurricane-South Bancroft 礦區	3,154	607	438	3,323
美國 Hurricane-Danube 礦區	85	-	-	85
美國 Hurricane-NW Bearhead Creek 礦區	1,974	-	385	1,589
美國 Hurricane-East Skinner Lakes 礦區	2,969	-	235	2,734
美國 Austin Chalk 礦區	(28,909)	61,828	(148)	33,067
美國 Hurricane-Skinner Lakes 礦區	(549)	6,792	(92)	6,335
美國 Maresh 礦區	8,969	-	5,297	3,672
美國 KC320 礦區	22,723	25,159	15,854	32,0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本年度增加 (減少)	本年度攤銷	104年12月31日
美國 Lake Boeuf N Sand 礦區	\$ -	\$ 5,210	\$ 347	\$ 4,863
澳洲 Prelude 礦區	17,095,317	3,033,301	-	20,128,618
澳洲依序思案	10,163,284	3,587,771	-	13,751,055
非洲尼日 Agadem 礦區	28,794,171	882,182	760,814	28,915,539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 線第五條 5%投資權益分享	1,104,188	-	61,344	1,042,844
	<u>\$ 66,898,097</u>	<u>\$ 8,483,862</u>	<u>\$ 1,880,194</u>	<u>\$ 73,501,765</u>

-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名義與美國 Geo Petra 公司簽署參加美國陸上 San Jac 及 Lazy M5 兩個探勘礦區各 25% 權益。另於 104 年 5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名義與美國 Golden Eagle 及 Tejad 公司簽署參加美國陸上 Snickers 探勘礦區 21.25% 權益，鑽探一口井，未發現油氣，於 105 年 1 月退出礦區。美國 Hurricane Creek 計畫 Skinner Lake 礦區因井況不佳，評估修井後其剩餘蘊藏量不大，因此決議於 105 年 12 月退出礦區。
- (二)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非洲公司」與海南華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簽署查德 BCO III/BCS II/BLT I 礦區 35% 工作權益轉讓協議，並於 105 年 9 月 2 日交割完成，認列其他營業收入 3,457,409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利益為 550,252 仟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與減損損失 1,068,436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匯率兌換差額減少為 145,401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損失為 188,509 仟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之減項)、匯率兌換差額增加為 236,935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四) 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厄瓜多 #16 礦區、厄瓜多 #17 礦區、澳洲 Prelude 礦區、美國 Austin Chalk 礦區、Maresh 礦區、Lake Boeuf N Sand 礦區、KC320 礦區及 Hurricane Creek 合作案 (Big Horn、

Shoats Creek、S. Bancroft、Yellowstone 礦區) 之減損損失合計
4,822,925 仟元 (帳列其他營業成本)。

十九、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494,298	\$ 525,926
短期墊款	206,501	305,115
其他預付款	94,776	37,970
其 他	<u>17,951</u>	<u>13,644</u>
	<u>\$ 813,526</u>	<u>\$ 882,655</u>
<u>非 流 動</u>		
預付投資款	\$ 341,872	\$ -
催收款淨額 (附註十二)	125,502	127,391
商標權淨額	6,543	6,320
其 他	<u>95,920</u>	<u>-</u>
	<u>\$ 569,837</u>	<u>\$ 133,711</u>

本公司依股權 2.625% 持有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股款 2,775,406 仟元 (美金 89,954 仟元)，其中 341,872 仟元 (美金 10,661 仟元) 於 105 年 12 月投入，業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股權轉換，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其他係本公司於 105 年因芬雅察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所開設之
污染賠償專戶。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性銀行借款	\$ 21,500,000	\$ 54,400,000
銀行外幣借款	492,776	132,225
銀行透支	<u>4,675,618</u>	<u>5,488,242</u>
	<u>\$ 26,668,394</u>	<u>\$ 60,020,467</u>
<u>無擔保借款利率</u>		
週轉性銀行借款	0.3700%-0.6500%	0.4000%-0.8000%
銀行外幣借款	1.4787%-1.8710%	0.4427%-1.3970%
銀行透支	0.7360%-0.7860%	0.8760%-0.906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98,800,000	\$ 95,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90,460</u>	<u>106,354</u>
	<u>\$ 98,709,540</u>	<u>\$ 95,743,646</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2200%-0.6500% 及 0.2800%-0.7620%。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40,320,000	\$ 60,02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740,000</u>	<u>19,700,000</u>
長期借款	<u>\$ 25,580,000</u>	<u>\$ 40,320,000</u>

長期銀行借款係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至 110 年 2 月前償清，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0.7376%-1.3227% 及 0.9458%-1.4958%。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42,650,000	\$ 46,650,000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u>94,950,000</u>	<u>101,550,000</u>
	137,600,000	148,2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250,000</u>	<u>10,600,000</u>
	<u>\$ 122,350,000</u>	<u>\$ 137,600,000</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完成 104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3,3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乙	丙
發行金額	7,500,000 仟元	3,000,000 仟元	2,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3000%	年利率 1.5500%	年利率 1.80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103 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4,6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200,000 仟元		3,800,000 仟元		2,6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100%		年利率 1.6800%		年利率 1.88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完成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5,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400,000 仟元		2,100,000 仟元		4,9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100%		年利率 1.6500%		年利率 1.8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四)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完成 102 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3,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400,000 仟元		3,400,000 仟元		3,2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900%		年利率 1.7500%		年利率 1.8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五)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完成 102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4,65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乙	丙
發行金額	5,250,000 仟元	3,300,000 仟元	6,1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3000%	年利率 1.4600%	年利率 1.68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六)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5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乙	丙
發行金額	4,200,000 仟元	3,600,000 仟元	8,7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1800%	年利率 1.2900%	年利率 1.42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第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第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七)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9,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乙	丙
發行金額	2,700,000 仟元	3,900,000 仟元	12,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2200%	年利率 1.3600%	年利率 1.49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第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第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八)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8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乙	丙
發行金額	4,000,000 仟元	6,000,000 仟元	6,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000%	年利率 1.6000%	年利率 1.70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第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保證，丙類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

(九)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及 11 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乙	丙
發行金額	2,700,000 仟元	5,900,000 仟元	7,4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0800%	年利率 1.2900%	年利率 1.43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第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 66.67%、元大商業銀行保證 33.33%；乙類由全國農業金庫及元大商業銀行分別保證 50%；丙類則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3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 70%。

(十)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82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類	乙類	丙類
發行金額	5,120,000 仟元	2,900,000 仟元	2,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2000%	年利率 1.4000%	年利率 1.6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76.92%、台灣銀行保證 23.08%，乙類及丙類皆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十一)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8,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類	乙類	丙類
發行金額	7,700,000 仟元	5,900,000 仟元	4,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2.4000%	年利率 2.6000%	年利率 2.6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二二、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7,554,480	\$ 6,688,156
應付用人費用	6,993,082	5,438,542
應付厄瓜多礦區	2,460,198	1,380,885
應付汙染整治費	2,236,254	439,760
應付租金及利息	787,363	857,337
其他	3,646,050	2,588,293
	<u>\$23,677,427</u>	<u>\$17,392,9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借入成品款	\$ 5,731,893	\$ 5,353,26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626,992	1,337,028
存入保證金	728,786	724,869
應付代收款	161,176	159,066
其他	199,695	129,198
	<u>\$ 8,448,542</u>	<u>\$ 7,703,430</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地上權權利金	\$ 3,012,871	\$ 3,103,753
應付保管款	1,659,750	1,689,323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545,273	395,717
遞延收入	98,229	105,598
	<u>\$ 5,316,123</u>	<u>\$ 5,294,391</u>

二三、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u>\$ 26,724,739</u>	<u>\$ 28,022,585</u>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8,022,585	\$ 28,053,277
本年度新增	-	52,000
本年度支付	(1,465,428)	(668,146)
利息費用	167,582	585,454
年底餘額	<u>\$ 26,724,739</u>	<u>\$ 28,022,585</u>

104年底本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其所屬除役成本不再列入計算利息，致105年度利息費用減少。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工廠拆除成本及土地汙染整治成本及礦區除役之相關負債。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3 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派用人員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自 101 年 7 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暫時無須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帳戶。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自 102 年 7 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每月按僱用人員應稅薪資之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特定退休人員按規定發給員工慰問金及照護金。

本公司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公教人員保險計畫，依員工每月保險俸（薪）額提撥超額年金準備。

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3,114,597	\$ 46,131,1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073,365)	(42,106,8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41,232</u>	<u>\$ 4,024,3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u>\$46,131,196</u>	<u>(\$42,106,849)</u>	<u>\$ 4,024,347</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951,195</u>	<u>(463,175)</u>	<u>488,020</u>
認列於損益	<u>951,195</u>	<u>(463,175)</u>	<u>488,020</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u>(357,209)</u>	<u>185,896</u>	<u>(171,313)</u>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56,705</u>	<u>-</u>	<u>356,7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4)</u>	<u>185,896</u>	<u>185,392</u>
雇主提撥	<u>-</u>	<u>(1)</u>	<u>(1)</u>
福利支付	<u>(3,967,290)</u>	<u>2,610,764</u>	<u>(1,356,526)</u>
歸墊公司代墊款	<u>-</u>	<u>700,000</u>	<u>700,00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3,114,597</u>	<u>(\$39,073,365)</u>	<u>\$ 4,041,232</u>
104年1月1日餘額	<u>\$43,552,625</u>	<u>(\$43,061,029)</u>	<u>\$ 491,596</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223,222</u>	<u>(753,568)</u>	<u>469,654</u>
前期服務成本	<u>3,416,910</u>	<u>-</u>	<u>3,416,910</u>
認列於損益	<u>4,640,132</u>	<u>(753,568)</u>	<u>3,886,564</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u>1,738,445</u>	<u>(529,566)</u>	<u>1,208,879</u>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784,242)</u>	<u>-</u>	<u>(784,2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4,203</u>	<u>(529,566)</u>	<u>424,637</u>
雇主提撥	<u>-</u>	<u>(1)</u>	<u>(1)</u>
福利支付	<u>(3,015,764)</u>	<u>2,039,587</u>	<u>(976,177)</u>
歸墊公司代墊款	<u>-</u>	<u>197,728</u>	<u>197,72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6,131,196</u>	<u>(\$42,106,849)</u>	<u>\$ 4,024,34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12,954	\$ 2,163,175
營業費用	196,679	1,637,292
營業外支出	42,526	60,889
帳列其他預付款及未完工程	35,861	25,208
合 計	<u>\$ 488,020</u>	<u>\$ 3,886,564</u>

本公司依據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計算超額年金，由於員工福利計畫修正，因員工前期服務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數，104 年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計 3,416,910 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因「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1.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u>\$ 1,437,062</u>
減少 0.50%	<u>(\$ 1,328,10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626,191)</u>
減少 0.50%	<u>\$ 664,46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u>	<u>\$ 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0~8.60 年	7.50~9.10 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額定股本	<u>\$ 130,100,000</u>	<u>\$ 130,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30,100,000</u>	<u>\$ 130,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1. 稅後淨利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4. 稅後淨利經上述 1 至 3 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127,712,480</u>	<u>\$127,824,598</u>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27,824,598	\$127,928,807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118</u>)	(<u>104,209</u>)
年底餘額	<u>\$127,712,480</u>	<u>\$127,824,598</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資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經調整其他轉換影響數及累積虧損後，於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060,245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六、與本期淨利（損）相關事項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47,771	\$ 22,027,810
投資性不動產	11,474	12,385
無形資產	<u>2,009,202</u>	<u>2,474,731</u>
合 計	<u>\$ 21,768,447</u>	<u>\$ 24,514,9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787,523	\$ 19,294,419
營業費用	1,360,708	1,375,969
營業外支出	611,014	1,369,807
	<u>\$ 19,759,245</u>	<u>\$ 22,040,1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9,857	\$ 2,333,761
營業費用	199,345	140,970
	<u>\$ 2,009,202</u>	<u>\$ 2,474,731</u>

(二)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52,999	\$ 4,541,402
除役負債利息 (附註二三)	167,582	585,45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10,446)	(48,453)
	<u>\$ 3,510,135</u>	<u>\$ 5,078,40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0,446	\$ 48,45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263%~1.0831%	1.1695%~1.1253%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695,264	\$ 602,707
確定福利計畫	452,159	3,861,356
	<u>1,147,423</u>	<u>4,464,06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608,597	12,230,769
員工保險費用	957,591	964,518
福利費	964,763	1,037,772
其他用人費用	9,323,232	5,117,309
	<u>22,854,183</u>	<u>19,350,368</u>
合計	<u>\$ 24,001,606</u>	<u>\$ 23,814,43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53,275	\$ 13,810,158
營業費用	9,823,580	9,439,133
營業外支出	<u>624,751</u>	<u>565,140</u>
	<u>\$ 24,001,606</u>	<u>\$ 23,814,431</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員工酬勞之規定。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含董事）分別為 14,708 人及 14,693 人。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29,632	\$ 3,617,3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912,928</u>)	(<u>4,583,774</u>)
淨損益	<u>\$ 116,704</u>	<u>(\$ 966,414)</u>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3,075,519</u>)	(<u>\$ 9,688,377</u>)
油氣權益（包含於其他營業成本）	<u>\$ 5,891,361</u>	<u>\$ -</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973	\$ 30,48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991,362</u>	(<u>30,4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52,335</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35,419,539</u>	<u>(\$ 1,402,3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021,322	(\$ 238,3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9,048	149,687
免稅所得	(14,026)	(23,450)
土地增值稅	-	30,48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122)	(30,48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12,15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		
使用之當期課稅利益	(<u>194,88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52,335</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費用)		
—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31,517	(\$ 34,15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50,428</u>	<u>(76,867)</u>
	<u>\$ 81,945</u>	<u>(\$111,01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160</u>	<u>\$ 17,00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52	\$ 996,935	\$ -	\$ 1,001,387
存貨跌價損失	667,344	(522,838)	-	144,50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收入	\$ 4,772	(\$ 372)	\$ -	\$ 4,400
負債準備	4,829,484	28,489	-	4,857,973
應付休假給付	305,460	(278,915)	-	26,545
其 他	6,198,030	11,208	-	6,209,238
	<u>12,009,542</u>	<u>234,507</u>	<u>-</u>	<u>12,244,049</u>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u>20,708,970</u>	<u>(6,268,606)</u>	<u>-</u>	<u>14,440,364</u>
合 計	<u>\$ 32,718,512</u>	<u>(\$ 6,034,099)</u>	<u>\$ -</u>	<u>\$ 26,684,4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645,497)	\$ 60,973	\$ -	(\$ 83,584,5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49,776)	-	50,428	(99,3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86,714)	-	31,517	(955,1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14,096)	(10,262)	-	(324,358)
其 他	(3,005)	(7,974)	-	(10,979)
合 計	<u>(\$ 85,099,088)</u>	<u>\$ 42,737</u>	<u>\$ 81,945</u>	<u>(\$ 84,974,406)</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23	(\$ 5,071)	\$ -	\$ 4,452
存貨跌價損失	2,314,369	(1,647,025)	-	667,344
遞延收入	5,144	(372)	-	4,772
負債準備	4,729,957	99,527	-	4,829,484
應付休假給付	308,914	(3,454)	-	305,460
其 他	6,187,091	10,939	-	6,198,030
	<u>13,554,998</u>	<u>(1,545,456)</u>	<u>-</u>	<u>12,009,542</u>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u>19,195,867</u>	<u>1,513,103</u>	<u>-</u>	<u>20,708,970</u>
合 計	<u>\$ 32,750,865</u>	<u>(\$ 32,353)</u>	<u>\$ -</u>	<u>\$ 32,718,5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675,978)	\$ 30,481	\$ -	(\$ 83,645,4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2,909)	-	(76,867)	(149,7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52,562)	-	(34,152)	(986,7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98,548)	(15,548)	-	(314,096)
其 他	(50,906)	47,901	-	(3,005)
合 計	<u>(\$ 85,050,903)</u>	<u>\$ 62,834</u>	<u>(\$ 111,019)</u>	<u>(\$ 85,099,088)</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u>\$ 67,173,888</u>	<u>\$ 84,211,651</u>
110 年度到期	<u>\$ 28,508,140</u>	<u>\$ -</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u>	<u>\$ 12,616,778</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67,173,888	107
35,537,780	110
46,671,857	111
21,667,821	113
<u>9,574,000</u>	114
<u>\$ 180,625,346</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本年度損益為依據，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 （ 仟 股 ）</u>	<u>每股盈餘（損 失）（元）</u>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年度淨 利	<u>\$ 29,367,204</u>	<u>13,010,000</u>	<u>\$ 2.26</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年度淨 損	<u>(\$ 1,402,323)</u>	<u>13,010,000</u>	<u>(\$ 0.11)</u>

二九、地上權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興建工廠用地，權利金為 219,100 仟元，存續期間 8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10%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 416,88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6 日與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 860,00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與暉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 267,90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9 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 1,280,90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與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 300,10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權利金於契約存續期間分年認列收入，於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上述公司對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有優先購買權。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所需之資本支出、投資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需求。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油品交換合約	\$ 81	\$ -	\$ -	\$ 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49,023	\$ -	\$ -	\$ 649,0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7,641	\$ -	\$ 7,64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55	\$ -	\$ 1,855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74,890	\$ -	\$ -	\$ 674,89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56,654	\$ -	\$ 56,65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公允價值是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認定之財務標準，並參酌現在與未來市場情況、投資不為規模及流動性等相關條件後，以模型及假設所估算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1	\$ -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 工具	7,641	56,654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60,967,023	52,582,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5,666,553	5,520,129
 <u>金融負債</u>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 工具	1,855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369,454,159	409,111,4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國內外銀行建立長短期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曝險，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油氣品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銷售額中約有 24% 非以發生交易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1% 非以發生交易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規定參酌國際情勢綜合研判匯率走勢，並透過遠期外匯操作機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相當部位之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性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規避匯率風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貶值及升值 3% 時，致本公司稅前淨利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詳見下表。3%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因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幣負債大於外幣資產，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

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變動 3%之損益</u>		
美金	\$± 909,272	\$± 291,90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經審慎評估及觀察市場利率趨勢，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76,629,540	\$ 303,964,1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022,986	7,212,005
—金融負債	26,668,394	60,020,000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 0.1%，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11,023 仟元及 7,212 仟元。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26,668 仟元及 60,020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0.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32,451 仟元及 33,74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授信管理藉由事前的徵信、審查、分級授信及事後定期之評估檢討及保全程序，以降低風險；現行約 41% 之比例為足額有擔保賒銷，其餘無擔保賒銷之對象達九成以上為國營事業、公家機關及信譽卓著之大公司。

本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最高之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款分別為 13,125,350 仟元及 13,669,182 仟元，此外，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及確保足夠部位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部門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6,683,933	\$ -	\$ -	\$ -	\$	26,683,933
應付短期票券	98,800,000	-	-	-		98,800,000
應付帳款	40,442,484	-	-	-		40,442,484
其他應付款	23,677,427	-	-	-		23,677,427
應付公司債	15,316,423	51,222,137	39,672,047	31,988,727		138,199,334
長期借款	14,769,215	23,726,934	1,903,766	-		40,399,915
存入保證金	728,786	840,928	404,479	62,121		2,036,314
	<u>\$ 220,418,268</u>	<u>\$ 75,789,999</u>	<u>\$ 41,980,292</u>	<u>\$ 32,050,848</u>		<u>\$ 370,239,40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0,088,616	\$ -	\$ -	\$ -	\$	60,088,616
應付短期票券	95,850,000	-	-	-		95,850,000
應付帳款	25,958,273	-	-	-		25,958,273
其他應付款	17,392,973	-	-	-		17,392,973
應付公司債	10,646,624	37,614,723	49,918,605	50,671,904		148,851,856
長期借款	19,733,668	28,729,015	11,659,893	-		60,122,576
存入保證金	724,869	905,716	57,407	88,063		1,776,055
	<u>\$ 230,395,023</u>	<u>\$ 67,249,454</u>	<u>\$ 61,635,905</u>	<u>\$ 50,759,967</u>		<u>\$ 410,040,349</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31,827,177	\$ 200,774,949
一流出	<u>131,906,493</u>	<u>200,256,338</u>
	(<u>\$ 79,316</u>)	<u>\$ 518,611</u>

(3) 融資額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形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4,675,618	\$ 5,488,242
一未動用金額	<u>24,924,382</u>	<u>24,111,758</u>
	<u>\$ 29,600,000</u>	<u>\$ 29,600,000</u>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1,992,776	\$ 54,532,225
一未動用金額	<u>241,607,224</u>	<u>212,967,775</u>
	<u>\$ 263,600,000</u>	<u>\$ 267,500,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彙總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3,465,769	\$ 8,735,843	\$ -	\$ -
其他關係人	<u>100,627</u>	<u>108,584</u>	-	-
	<u>\$ 3,566,396</u>	<u>\$ 8,844,427</u>	<u>\$ -</u>	<u>\$ -</u>

(二)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315,224</u>	<u>\$178,746</u>
預收收入		
關聯企業	<u>\$ 23,875</u>	<u>\$ 1,637</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8,506</u>	<u>\$ 12,044</u>

(三) 其他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101,110	\$ 106,628
其他關係人	-	16,495
	<u>\$ 101,110</u>	<u>\$ 123,123</u>
油氣輸儲費用		
關聯企業	\$ 171,155	\$ 111,366
LNG 船運費及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u>\$ 3,088,431</u>	<u>\$ 3,147,453</u>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用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興建工廠用地，權利金為新台幣 219,100 仟元，存續期間 8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10% 計算年地租。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金收入分別為 43,278 仟元及 35,356 仟元；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建廠服務收入為 12,994 仟元。

中殼潤滑油股份公司視其業務需要，依據本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對外收費基本費率表之規範，於 101 年與本公司簽訂四座儲槽租賃合約，自 102 年 5 月起由四座儲槽改為二座，容量由 11,440 公秉變更為 5,400 公秉，為配合關廠作業於 103 年 7 月減為一座儲槽後，並於同年 8 月停止租賃，關廠後續處理至 104 年，於 104 年底已完成設備拆除，因此中殼公司認定為提前終止租用高雄廠土地，無須繳納 105 年租金，惟地主中油公司認為中殼公司尚未完成污染整治將土地恢復原狀，應續繳租金，形成爭議，雙方持續就此爭議溝通協調解決中。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協助關廠作業後續處理之服務收入為 27,291 仟元。

本公司與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QAFAC) 簽訂技術服務契約，提供 QAFAC 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操作營運等，本公司向 QAFAC 收取技術服務費。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卡達合資收入為 16,495 仟元。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92年11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92年11月起在25年期間內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182仟元；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開發收入均為2,187仟元。

本公司於90年4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118年4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於100年1月10日完成修約，租金計算方式修改為依前一期租金乘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調幅，加計地價稅差額。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31,933仟元及28,800仟元。

本公司於99年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合約，105年2月5日完成新約議價，合約期間自105年3月1日起二年，租用儲槽由原先13座減至12座，契約含稅總價434,000仟元。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操作費加計租金支出分別為171,155仟元及111,366仟元。

本公司為運載與卡達簽訂長期天然氣供氣合約之需要，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1~4號船東子公司各訂有LNG船(台達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之計時租船契約，租期自98年至121年。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LNG船租金加計運費分別為3,088,431仟元及3,147,453仟元。

本公司與宏越責任公司簽訂技術諮詢服務契約，提供宏越相關人員以協助潤滑油摻配廠及倉儲接收站工程設計、採購及建廠規劃等顧問諮詢服務，由本公司向宏越公司收取服務收入，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取8,826仟元。

本公司與擘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擘揚公司)簽訂建廠專案管理服務(PMC)契約，以協助擘揚公司審閱技術授權廠商PDP(Process Design Package)文件、準備前端工程設計(FEED)招

標書與遴選 FEED 廠商、審閱統包工程 (EPC) 招標書與計算 EPC 標案、向 EPC 承包商進行指導與聯繫，以確保建造過程順利執行、及管理 EPC 時程規劃等服務，由本公司向擘揚公司收取服務收入，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取 14,886 仟元。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557	\$ 23,020
退職後福利	<u>856</u>	<u>876</u>
	<u>\$ 20,413</u>	<u>\$ 23,896</u>

三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與八家供應商簽訂原油長期採購合約，部分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 (二) 本公司與七家供應商簽訂液化天然氣 (LNG) 長期採購合約，氣源來自中東、東南亞、澳洲及美國等地；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 (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 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 (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 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OPIC 名義參與國外合作探油案，目前經營中之礦區計有：厄瓜多 16 號、17 號共二個礦區，印尼山加山加和 Bulungan 礦區共二個礦區，澳大利亞 AC/P21、Prelude FLNG、依序思案共三個礦區，美國 Austin Chalk 礦區、Maresh 礦區、KC320

礦區、Lake Boeuf N Sand 礦區、Lazy M5 礦區、San Jac 礦區及 Hurricane Creek 合作案 (Big Horn、Shoats Creek、S. Bancroft、Danube、Yellowstone、NW BearHead Creek、East Skinner Lake 礦區) 共十三個礦區，查德 BLTI/BCS II/BCO III 礦區，剛果 Haute Mer A 礦區，尼日 Agadem 礦區，以上共計二十三個礦區；另以 CPC 名義參加利比亞 Murzuq 162 礦區，合計於八國參加二十四個礦區。

(四) 本公司與中國大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以「不談主權、平等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在台灣海峽中線合作進行台潮石油合約探勘活動，於 92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迄今。惟 93 年 1 月至 98 年 8 月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合約區迄今實質作業僅約 8.5 年。

105 年 1 至 12 月合約區執行工作為：(1) 東南工區鑽探目標再評估；(2) 揭陽凹陷油氣潛力綜合評估。台潮公司已就前述工作完成東南工區三維震測整體資料初步解釋及綜合評估，提出了 ST18-6-1 深水探井鑽探計畫，獲雙方母公司通過，並陳報經濟部展延合約探勘期 2 年，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擬於 106 年度執行鑽探作業；另揭陽凹陷油氣評估也完成相關研究報告。

本公司與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Husky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簽署「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 (Joint Venture Contract, JVC)」，復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簽署聯合經營協議 (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 JOA)，目前處於探勘期之第二階段 (104 年 12 月 18 日至 106 年 12 月 17 日)，參與權益比為 Husky 公司 (經營人) 占 75%，本公司占 25%，；經營人於探勘期間支付全部費用 (含代墊我方權益 25%)，進入開發生產期時再由油氣收入中回收。

(五) 本公司工作人員暨駐警互助金捐贈辦法迄今已實施五十餘年，由同仁自到職之日起按月捐贈互助金，目前每月 112 元，如於退休前死亡一律給付 140 仟元；退休時按捐贈年資每一年給付 1,960 元，最多 25 年，即 49 仟元。現因收入不敷支出，呈虧損狀態，台灣石油工會極力主張停辦或列為員工權益補償項目；惟依經濟部 89 年 7 月 21 日函復本公司指示，互助金制度與公司分別為獨立運作之財務個

體，其本質屬同仁間之互相契約制度，與公司財務運作、民營化並無關聯，故應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司於移轉民營時，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應予補償之適用。」惟若需不計息退還同仁個人歷年已捐贈之互助金，以 105 年 12 月底參加捐贈人數及其年資計算，約需 452,058 仟元。

- (六)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 92 年 10 月 6 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 25 年，自 97 年至 121 年。目前年採購量為 168 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 230 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提供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5 億元。因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能依合約規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台電公司以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符合約之供氣條件，引用合約條款，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扣收 6.43 億元價款；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另一方面大潭電廠原應自台中接收站以高壓海管供氣發電，因海管工程延宕，本公司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1. 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2. 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3. 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4. 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上述未符合約供氣條件之扣款及工程延宕之求償，台電公司依約可取其大者訴求，而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

依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所訂之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截至 105 年 5 月 JCCn（購氣當月之前 3 月、前 4 月及前 5 月之日本進口原油平均價格）已連續 12 個月低於下限規定，依合約規定正與台電公司進行氣價協商。

(七) 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說明：

1. P-37 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 (1) 事件（91 年 4 月 3 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及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 (2) 經不斷進行復育及整治工作。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函送『P-37 油槽區場址解除列管二年後每半年執行一次的地下水採樣（105 年 8 月 25 日）及檢測報告（全部合格）』予高雄市環保局備查。

2. 苓雅寮儲運站

自 78 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部分道路用地優先整治於 98 年獲高雄市政府解除列管，其他土壤污染場址污染改善工作持續進行中。整體污染改善工作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進度為 83.1%。

3. 高雄煉油廠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 (1) 依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之規劃，監測井已改為 93 口新井網來監測。（105 年第 3 季水質不合格井數 0 口，105 年第 4 季水質不合格井數 1 口。）

(2) 整治情況：標準井整理及管理。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檢測井 GIS 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 95 年 12 月送環保局審查，並於 96 年 10 月 17 日核定，惟因高雄煉油廠屬操作中工廠，且廠區面積幅員廣大，歷經 6 年污染改善作業的執行，部分區域仍未能降至管制標準以下，高廠工廠區所有的控制場址已併成一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獲環保局核定，待工場設備拆除、進行補充調查後，再進行污染改善工作。

4. 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污染情形

(1) 該地區於 82 年間，軍方及高雄煉油廠輸油管線均有漏油事件發生，94 年、95 年間，高雄市環保局陸續公告東門外五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兩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高雄煉油廠為污染行為人，雖經本公司依法提出訴願，仍均遭駁回、定讞。

(2) 整治情況：依環保局命令豎立控制場址「告示牌」，確定調查範圍「辦理土地鑑界工作」，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情況調查工作。另提出五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送交環保局審查。後來再提送控制計畫變更一供環保局審核，而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獲環保局核定，目前均積極進行污染改善作業。有關 410 及 405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改善案費用，本公司同意聯勤司令部按 8.41% 分攤比例負擔污染改善費用（換算聯勤司令部所分攤的費用計新台幣 2,644 仟元）。328 地號場址之土地延續使用協調案，再續租用土地 3 年，進行污染改善，已獲地主同意，將續租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本場址提報污染控制計畫變更，已於 105 年 8 月 3 日獲高市環保局核定，目前正積極進行污染改善作業。322 地號場址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提報控制計畫變更二供環保局審查，現場仍持續進行污

染改善作業。735 地號場址持續進行整治，惟因位於縱貫鐵路邊及交通要道，影響污染改善速率及整治措施，遲未能解除列管，因此再提送 735 地號污染控制計畫變更二供高市環保局審查，已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獲環保局核定。

5. 整治費用於 93 年至 95 年共估列整治費用 1,517,750 仟元執行污染改善工作，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 1,013 仟元的整治費用。

(八) 本公司北區成品倉庫污染案

1. 51 年台碱公司於新北市樹林廠（即北區成品倉庫場址）設立鹼氣工廠，71 年樹林廠關閉廠房停工；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北區成品倉庫土壤環境遭受污染。72 年 4 月台碱公司（含本場址）併入中石化公司，台碱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 71 年 4 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併入中石化公司後，亦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於 74 年向中石化公司租用土地興建丙烷混合氣工廠，並於 80 年由本公司向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地交易與轉移。86 年本公司規劃興建自動化倉庫，且於 90 年啟用北區成品倉庫。

2. 污染案處理情形：

(1) 環保署於 95 年 12 月施行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劃（第 2 年）查驗中，得知北區成品倉庫內土壤重金屬汞與鉻等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依照本公司接手該廠區所從事之製造與販售行為，不論是丙烷混合氣工廠或是潤滑油成品倉庫所使用之原物料、產物、產品、設備與廢棄物皆與重金屬無顯著相關性，顯示場址重金屬污染並非本公司所造成，推估成因為台碱公司樹林廠廠房關閉之時，未妥善管理處理廠區內設備和廢棄物，致使受污染之物質混雜於建築物廢棄物當中，再直接回填於場址內，進而造成土壤污染之情況。

- (2) 北區成品倉庫土地於 99 年 8 月 16 日經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場址名稱為「原台灣製碱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
- (3) 100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函新北市環保局建請優先要求土污案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以符合法定程序。
- (4) 新北市環保局於 100 年 3 月 3 日函知中石化公司，依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第 75 條規定，中石化公司應概括繼受台碱公司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故中石化公司為本案之污染行為人應無疑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仍無法免除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之責。
- (5) 中石化公司於 101 年 4 月向行政法院提出對新北市環保局發函認定該公司為北區倉庫土壤污染行為人之行政處分不服之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裁判，中石化公司敗訴。中石化公司復針對此判決，基於兩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理由[1]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2]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其中理由[1]部分，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 4 日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而理由[2]部分，目前尚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進行審理中。
- (6) 中石化公司於 103 年 4 月提送污染控制計畫予新北市環保局審議，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中石化公司應依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書內容進行場址污染改善作業。污染控制計畫核定中石化公司必須優先處理場址內已開挖裝桶之高污染土壤離場整治，故中石化公司於 103 年 8 月提送「桶裝高污染土清運離場計畫書」至新北市環保局審核，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清運期程核定自 103 年 10 月 20 日開始至 104 年 2 月 20 日止完成清運，中石化公司業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完成清運工作。污染控制計畫預計北區倉庫於 106 年完成搬遷，中石化公司將於 3 年內完成整治、解除場址列管。

(7) 本公司於 97 年估列整治費用 119,635 仟元入帳，已支付 2,101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整治費用尚餘 117,534 仟元。

(九) 低價出租及無償出借予政府機關之資產

1. 低價出租資產：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〇六、五〇六之一、五〇七、五〇七之一、五〇八及五〇八之一地號等土地，總計 3,783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21,056 仟元。租用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1,108 仟元。

2. 無償出借資產：

(1) 高雄市政府為高雄展覽館辦理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五一八之二、五一八之十三及五一八之十四及五一八之二十四地號土地，面積 58,663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875,936 仟元。土地借用期間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屆時若本公司有業務需求，借約立即終止。

(2) 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之六地號土地，面積 44,974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002,004 仟元。借用期間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期滿前 3 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十) 「高雄煉油廠第二媒裂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履約爭議

此案承攬商為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包金額為 698,000 仟元，工程補充契約金額 84,580 仟元（其中第三次補充契約因廠商認為有爭議而未完成議價程序，暫以預算 80% 計算。），合計 782,580 仟元。因逾期 427 天，共計逾期違約金 156,516 仟元。

本案原約定工期為 700 日曆天，惟開工後因民眾抗爭變更建廠位置先停工 624 天，嗣施工地點由高雄廠移至大林廠，而後變更工期為 750 日曆天；承攬商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履約過程中因

地下障礙物、天候、業主應辦未辦、其他施工障礙等事由，認為本案尚有爭議，因而遞狀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履約爭議訟事，訴訟標的金額 268,060 仟元。103 年 12 月 9 日一審終結，雙方不服判決提請訴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繫屬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訴訟中。

(十一) 苓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

為配合高雄市環保局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本案「土地租金」及「污染補償費用」之支付係依國營會 102 年 12 月 9 日經國三字第 10200184840 號函協商內容辦理，支付金額分為「土地租金」新臺幣 30,400 仟元，「污染補償費用」113,480 仟元，總計 143,880 仟元，分三期給付：第一期：取得住戶同意書後，支付 3 分之 2 即 95,920 仟元；第二期：整治第 4 年支付 6 分之 1 即 23,980 仟元；第三期：新光社區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支付 6 分之 1 即 23,980 仟元。

(十二) 高雄港汙染整治

1. 高港分公司旅運中心，原工程預定地為特貿一（原苓雅寮儲運所，現今劃分為特貿一 1），而以 18、19、20 號碼頭為「監控場址」，而後高港分公司卻將港務旅運中心基地變更至第 19、20 號碼頭，並完成工程發包後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開工，嗣經 102 年 10 月 14 日通知本公司第 19、20 號碼頭有污染土壤須處理；為配合旅運中心興建工程本公司須以工程委託代辦方式，由高港分公司於旅運中心興建工程中兼/代辦 19、20 號碼頭污土開挖、移運及暫置工程。
2. 19、20 號碼頭場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係由港務公司所提並經 103 年 6 月 27 日環保局核定，港務公司依該計畫並配合港埠旅運中心大樓興設計畫執行。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止，污染改善部分工作項目未達預定進度（因配合相鄰輕軌捷運、場內安全補強措施及環保署實施污染土壤離場新制），港務公司遂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經環保局核定該應變必要措施計畫的變更，至 104 年 12 月污染改善工作仍未如預期，環保局遂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該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公告污染行為人為本公司，後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核定本公司所提之污染控制計劃，現依控制計劃執行中，計劃期程 36 個月。

3. 整治情況：高港分公司已依土水法申報環保主管機關，該場址之離場污土共 12 萬 4,134 公噸，其中 2 萬 5 公噸已處理完畢、剩餘 2 萬 4475 公噸於中油高廠生物復育、7 萬 9653 公噸污土暫堆於前鎮堆置場，皆依控制計劃執行污土改善作業中。
4. 污染土壤處理及改善費用：本公司已提供高港分公司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880,000 仟元，本公司就此案之預估總費用約為 575,000 仟元。

(十三) 本公司澳洲 AC/P21 礦區至 105 年底尚未履行鑽一口探勘井義務，目前本礦區已由經營人向澳大利亞政府申請探勘期延展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止，以尋求工作權益轉讓機會，惟若轉讓不成，仍須支付探勘井義務，按本公司工作權益 30% 約應分擔美元 6,800 仟元。

(十四) 本公司利比亞 Murzuq162 礦區因受利比亞動亂影響，至 105 年底尚無法履行第三口井義務，本公司利比亞分公司雖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發函利比亞國營油公司表達退出礦區並免除所有權利義務要求，惟仍未獲利比亞國營油公司回應，未來雙方仍須談判，本公司仍可能須支付第三口井義務額美元 6,000 仟元。

(十五) 本公司承租重要之營業資產，租金按月或季支付。未來各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u>期</u>	<u>間</u>	<u>金額 (仟元)</u>
106 年度		\$ 5,308,398
107 年度		5,400,771
108 年度		5,375,704
109 年度		5,347,487
110 年度		5,414,268
111 年至租期屆滿		7,016,206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併購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鼎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第 66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雙方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簽署合併契約書，合併對價總額為 2,282,060 仟元。合併案本公司

為存續公司，東鼎公司為消滅公司，經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第 1315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雙方結合。另為加速後續工程執行，已由東鼎公司依合併契約第 6.4 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將桃園市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復工前環境監測報告書」、「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書」、及「工業區用港需求」向工業區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本合併案經雙方董事會決議，訂定 106 年 3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東鼎公司為履行本合併案所需向金融機構融資，雙方依合併契約所訂公式調整合併對價總額為 2,248,633 仟元，每股現金對價為 10.221 元。

(二) 本公司購買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美和公司）高雄廠土地（含地上物）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與該公司以 3,701,000 千元完成議價程序，並經第 66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雙方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完成買賣契約簽約與公證手續，並於 106 年 2 月 22 日開立支票付款 1,850,500 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3,534	32.239 (美元：新台幣)	\$ 14,943,8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0,182	32.239 (美元：新台幣)	5,164,10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03,671	32.239 (美元：新台幣)	45,252,94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2,753		32.89 (美元：新台幣)		\$	10,944,24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1,409		32.89 (美元：新台幣)			4,322,04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8,593		32.89 (美元：新台幣)			20,674,424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及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一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探勘部門
 天然氣部門
 煉製及銷售部門
 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探	勘	天	然	氣	煉	製及銷售	其	他	調	節及消除	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10,823	\$	174,418,308	\$	482,082,365	\$	95,188,670	\$	-	\$	753,300,166
其他營業收入		6,286,614		954,640		3,259,423		829,150		-		11,329,827
部門間收入		1,167,240		-		-		-		(1,167,240)		-
營業收入合計		9,064,677		175,372,948		485,341,788		96,017,820		(1,167,240)		764,629,993
營業成本		17,556,577		159,157,087		434,353,963		95,000,328		(1,167,240)		704,900,715
營業費用		5,506		980,472		15,362,446		3,964,763		-		20,313,187
營業外支出		(93,916)		(39,423)		(478,897)		4,608,788		-		3,996,552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	8,403,490)	(\$	15,274,812)	(\$	36,104,226)	(\$	7,556,059)	\$	-	\$	35,419,539

	104年度											
	探	勘	天	然	氣	煉	製及銷售	其	他	調	節及消除	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90,873	\$	225,905,186	\$	532,262,454	\$	73,497,289	\$	-	\$	833,355,802
其他營業收入		4,580,173		803,076		3,705,285		1,171,086		-		10,259,620
部門間收入		3,372,240		-		-		-		(3,372,240)		-
營業收入合計		9,643,286		226,708,262		535,967,739		74,668,375		(3,372,240)		843,615,422
營業成本		8,587,326		210,116,801		529,111,275		75,464,598		(3,372,240)		819,907,760
營業費用		5,154		831,086		13,633,656		4,678,544		-		19,148,440
營業外支出		145,469		98,629		2,258,953		3,458,494		-		5,961,545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	905,337	\$	15,661,746	(\$	9,036,145)	(\$	8,933,261)	\$	-	\$	1,402,323)

探勘、天然氣、煉製及銷售部門損益說明：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探勘部門稅前虧損之主因為澳洲Prelude、山加山加礦區及厄瓜多16及17號等礦區資產減損損失所致。煉製及銷售部門稅前利益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為105年國際油價緩步趨升，且煉廠操作順利使產能及效益顯著提升，銷貨毛利逐漸增加而有稅前利益。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探	勘	天 然 氣	煉 製 及 銷 售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流動資產	\$ 11,676,717	\$ 33,150,528	\$ 116,427,051	\$ 224,206	\$ -	\$ 161,478,5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9,067	42,644,685	361,281,207	15,136,395	-	428,531,354
油氣權益	72,024,076	-	-	-	-	72,024,076
其他資產	106,505	1,723,911	19,580,937	57,020,534	-	78,431,887
部門資產總計	<u>\$ 93,276,365</u>	<u>\$ 77,519,124</u>	<u>\$ 497,289,195</u>	<u>\$ 72,381,135</u>	<u>\$ -</u>	<u>\$ 740,465,819</u>
部門負債	<u>\$ 47,877,461</u>	<u>\$ 56,855,703</u>	<u>\$ 401,343,476</u>	<u>\$ 12,923,031</u>	<u>\$ -</u>	<u>\$ 518,999,671</u>

	104年12月31日					
	探	勘	天 然 氣	煉 製 及 銷 售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流動資產	\$ 16,098,148	\$ 27,397,587	\$ 114,446,884	\$ 3,046,394	\$ -	\$ 160,989,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6,207	34,059,403	355,220,052	30,056,912	-	428,472,574
油氣權益	73,501,765	-	-	-	-	73,501,765
其他資產	98,255	1,858,043	20,547,076	56,499,164	-	79,002,538
部門資產總計	<u>\$ 98,834,375</u>	<u>\$ 63,315,033</u>	<u>\$ 490,214,012</u>	<u>\$ 89,602,470</u>	<u>\$ -</u>	<u>\$ 741,965,890</u>
部門負債	<u>\$ 57,547,956</u>	<u>\$ 49,389,233</u>	<u>\$ 431,027,047</u>	<u>\$ 11,844,579</u>	<u>\$ -</u>	<u>\$ 549,808,815</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探 勘	\$ 804,023	\$ 1,309,866	\$ 81,599,648	\$ 82,736,227
天 然 氣	3,285,277	3,542,611	44,368,596	35,917,446
煉製及銷售	16,278,848	18,171,438	380,862,144	375,767,128
其 他	1,400,299	1,491,011	72,156,929	86,556,076
	<u>\$ 21,768,447</u>	<u>\$ 24,514,926</u>	<u>\$ 578,987,317</u>	<u>\$ 580,976,877</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天 然 氣	\$ 174,432,295	\$ 225,925,229
汽 油	203,032,863	212,752,686
柴 油	100,351,953	108,431,877
石油化學品	98,145,908	104,753,211
燃 料 油	57,767,875	73,100,573
國外出售原油收入	61,481,586	52,526,351
航空燃油	25,477,548	30,788,121
液化石油氣	10,547,883	14,829,881
溶劑與潤滑油脂	5,326,864	6,536,858
其 他	16,735,391	3,711,015
	<u>\$ 753,300,166</u>	<u>\$ 833,355,80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洲	\$ 750,601,129	\$ 830,205,281	\$ 6,795,774	\$ 7,520,703
中南美洲	-	23,054	570,387	3,074,063
歐洲	883	-	-	-
北美洲	619,561	1,104,930	25,798	111,788
大洋洲	498,932	195,971	36,190,439	33,879,673
非洲	<u>1,579,661</u>	<u>1,826,566</u>	<u>28,441,678</u>	<u>28,915,538</u>
	<u>\$ 753,300,166</u>	<u>\$ 833,355,802</u>	<u>\$ 72,024,076</u>	<u>\$ 73,501,765</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753,300,166 仟元及 833,355,802 仟元中，分別有 111,723,360 仟元及 164,694,614 仟元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之外，105 年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總額(註三)	資金限額(註四)	與額備註
														擔保名稱	保價			
0	台灣中油	Ichthys LNG Pty. Ltd.	長期應收款	否	\$ 8,462,738	\$ 8,462,738	\$ 8,462,738	LIBOR 6 個月 +2.4% ~3%	有業務往來者	101 年 1 月 10 日與澳洲液化廠簽署為期 15 年的購氣契約	合約規範，為委與本案必要條件，由股東按比例提供資金與	無	無	無		\$ 2,214,661	\$ 11,073,307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1% (本公司 105 年底淨值為 221,466,148 仟元)。

本公司貸與澳洲依序 LNG 液化廠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合資公司，依合資契約或貸款契約規定需由合資股東與資金，就本公司持股份之應分擔部分為限，不受上述淨值 1% 限制。

註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 5% 為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金千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餘額	期末 背書餘額	背書保證 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背書 名稱	關係											
0	台灣中油	OPIC 澳洲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44,293,230	\$ 8,967,153 (USD 277,000) (AUD 1,575)	\$ 8,967,153 (USD 277,000) (AUD 1,575)	\$ 8,967,153 (USD 277,000) (AUD 1,575)	\$ -	\$ -	4.05%	\$ 110,733,074	-	-	-
0	台灣中油	OPIC 尼日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4,293,230	9,671,700 (USD 300,000)	9,671,700 (USD 300,000)	9,671,700 (USD 300,000)	-	-	4.37%	110,733,074	-	-	-
0	台灣中油	Ichthys LNG Pty. Ltd.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4,293,230	21,833,863 (USD 677,250)	21,833,863 (USD 677,250)	21,833,863 (USD 677,250)	-	-	9.86%	110,733,074	-	-	-
0	台灣中油	OPIC Ichthys Pty Ltd.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4,293,230	99,860 (USD 3,098)	99,860 (USD 3,098)	99,860 (USD 3,098)	-	-	0.05%	110,733,074	-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 50% 為限（本公司 105 年底淨值為 221,466,148 仟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		註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	備	
台灣中油	股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7,030,687	\$ 649,023	6.330	\$ 649,023	—	—
台灣中油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6,000	2,452,796	20.000	-	—	—
台灣中油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305,056	79,200	3.000	-	—	—
台灣中油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00,000	52,000	5.780	-	—	—
台灣中油	Ichthys LNG Pty.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094,125	2,433,534	2.625	-	—	—

註一：市價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為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報列科目	交易對象	日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本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一)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一)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一)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一)		
台灣中油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182,880,000	\$ 1,828,800	576,000	\$ 576,000	-	-	240,280,000	\$ 2,404,800	-	2,404,800
台灣中油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12,670,875	2,261,243	648,000	648,000	-	-	-	-	-	648,000
台灣中油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72,291	172,291	-	-	-	-	-	2,433,534
台灣中油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預付投資款(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341,872	341,872	-	-	-	-	-	341,872

註一：帳面成本僅包含原始取得成本。

註二：預付投資款係105年度投入依股權2.625%持有之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設資金，於本年度支付514,163仟元(美金16,084仟元)，其中341,872仟元(美金10,661仟元)於12月投入，業已於106年1月完成股權轉讓。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格	授信期間	額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88,726	(0.04)	30天	依市場價格	-	\$ 28,170	0.07	-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177,043	(0.42)	30天	依市場價格	-	287,054	0.71	-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銷	100,627	(0.01)	30天	依市場價格	-	-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款項	應收關係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註一)	提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額	式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87,054	14.64	\$ -	-	\$ 287,054	\$	-			

註一：期後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之期間。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期 末 股 數	持 有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比 例 (%)	面 金 額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60號四樓	產銷純對苯二甲酸	\$ 2,686,181	3,475,337	38.64	\$ 1,746,268	\$ 18,184	\$ 7,026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上村北油一區11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00	45.00	2,756,397	313,235	140,956	註一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	681,494	400	40.00	2,000,159	814,633	325,853	註二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產及銷售	1,084,860	84,574	49.00	69,394	(21,571)	(10,571)	註一
台灣中油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莒光路310號5樓	石化品儲轉業務	318,500	31,850,000	49.00	379,615	87,057	42,658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60號9樓	煉油、石化相關產品	235,346	23,534,579	43.00	20,073	278	120	註一
台灣中油	越南台灣石油公司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70號	液化石油氣進口、儲存、分裝及銷售	105,277	-	35.00	125,375	6,983	2,444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協助進口 LNG 之運送	2,793,655	82,800,000	45.00	2,515,223	560,529	252,238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管理 LNG 船	1,647	45,450	45.00	48,280	16,382	7,372	註一
台灣中油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5號9樓	船舶運送及船務代理	2,404,800	240,480,000	48.00	2,438,851	79,433	38,128	註一
台灣中油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26樓之2	橡膠製品製造業	735,000	73,500,000	49.00	541,729	(226,084)	(110,781)	註一
台灣中油	聯揚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31樓	石化化工原料製造業	399,500	39,950,000	47.00	393,118	(11,987)	(5,634)	註一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資 上 期	資 金 期	額 未	期 股	末 數	持 有 面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本 期	本 期
台灣中油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Ong Keo Industrial Zone, Phuoc Khanh Ward,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潤滑油摻配、生 產、買賣及儲 槽租賃業務	\$	648,000	\$	-	-	-	-	\$	588,689	\$	18,148	\$	7,259	註一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及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及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油氣權益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及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餘
為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年</u>	<u>利</u>	<u>率</u>	<u>金</u>	<u>額</u>
零用及週轉金					\$	103,136
支票存款						961
活期存款 (註 1)			0.01%-0.13%			<u>2,560,248</u>
合 計						<u>\$ 2,664,345</u>

註 1：其中包括 56,091 仟美元，係按匯率 US\$1 = NT\$32.289 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3,125,350
其他（註）	<u>27,349,703</u>
	40,475,053
備抵呆帳	<u>255,959</u>
	<u>40,219,09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87,054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28,170</u>
	<u>315,224</u>
合 計	<u>\$ 40,534,31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額 價
製 成 品			
油 品	\$ 30,121,936		\$ 38,049,625
天 然 氣	11,523,023		10,879,787
石 油 化 學 品	1,850,515		2,023,988
潤 滑 油	523,507		793,681
溶 劑	291,772		429,352
其 他	225,754		254,196
	<u>44,536,507</u>		<u>52,430,629</u>
原 料			
原 油	8,140,979		8,131,684
液 化 天 然 氣	2,841,176		3,073,289
其 他	679,953		679,953
	<u>11,662,108</u>		<u>11,884,926</u>
半 製 品	<u>13,479,629</u>		<u>13,631,438</u>
在 途 材 料 — 原 油	<u>19,260,333</u>		<u>19,260,333</u>
物 料	<u>1,763,715</u>		<u>1,763,715</u>
在 途 貨 品 — 油 品	<u>1,036,918</u>		<u>1,036,918</u>
商 品 存 貨	<u>26,822</u>		<u>26,822</u>
在 建 工 程	<u>99,592</u>		<u>99,592</u>
在 製 品	<u>9,675</u>		<u>9,675</u>
	91,875,299		<u>\$ 100,144,04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850,037</u>)		
			<u>\$ 91,025,262</u>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週轉性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5.05.12-106.04.14	0.37%-0.62%	\$ 3,000,000	\$ 30,000,000	無
永豐商業銀行	105.09.30-106.07.17	0.40%-0.64%	6,000,000	30,000,000	無
三井住友銀行	105.11.30-106.04.14	0.50%-0.65%	5,500,000	7,500,000	無
日商瑞穗銀行	105.10.18-106.06.14	0.37%-0.55%	<u>7,000,000</u>	<u>7,000,000</u>	無
			<u>21,500,000</u>	<u>74,500,000</u>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借款後一個月內還款	1.4787%-1.5974%	473,305	2,579,12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借款後一個月內還款	1.6532%-1.7378%	17,426	1,289,560	無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借款後一個月內還款	1.7442%-1.8710%	<u>2,045</u>	<u>1,289,560</u>	無
			<u>492,776</u>	<u>5,158,240</u>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0.7860%	915,195	16,600,000	無
土地銀行		0.7360%	2,014,443	5,000,000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7360%	<u>1,745,980</u>	<u>8,000,000</u>	無
			<u>4,675,618</u>	<u>29,600,000</u>	
合 計			<u>\$ 26,668,394</u>	<u>\$ 109,258,240</u>	

註一：購料借款 15,285 仟美元，以 US\$1 = NT\$32.239 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六

項	目	承	銷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帳	面	價	值						
商業本票		兆豐銀行	財務部			105.05.16-106.06.14				0.3651%	-0.4190%					\$ 12,900,000	\$ 12,900,000	9,334	\$ 12,890,666																
		國泰世華	財務部			105.05.17-106.06.14				0.3750%	-0.4510%					14,500,000	14,487,478	12,522	14,487,478																
		合庫金庫	財務部			105.05.16-106.07.17				0.3090%	-0.6280%					5,000,000	4,994,607	5,393	4,994,607																
		台北富邦	票券			105.07.05-106.02.20				0.3800%	-0.3890%					1,500,000	1,499,057	943	1,499,057																
		大眾銀行				105.07.05-106.04.19				0.3400%	-0.6200%					3,500,000	3,497,149	2,851	3,497,149																
		陽信銀行				105.05.12-106.07.17				0.3300%	-0.4490%					2,000,000	1,997,099	2,901	1,997,099																
		中信票券				105.06.20-106.05.16				0.3700%	-0.6400%					15,500,000	15,484,512	15,488	15,484,512																
		華南票券				105.05.12-106.07.17				0.2200%	-0.4900%					8,000,000	7,995,341	4,659	7,995,341																
		台新銀行	票券			105.05.17-106.05.16				0.3600%	-0.4100%					2,200,000	2,197,807	2,193	2,197,807																
		兆豐票券				105.05.19-106.04.14				0.3900%	-0.6500%					2,700,000	2,697,013	2,987	2,697,013																
		中華票券				105.05.16-106.05.16				0.3600%	-0.6500%					6,500,000	6,494,223	5,777	6,494,223																
		國際票券				105.05.16-106.07.17				0.3530%	-0.6100%					5,300,000	5,293,555	6,445	5,293,555																
		玉山票券				105.12.19-106.03.15				0.6000%	-0.6050%					1,000,000	998,779	1,221	998,779																
		台灣票券				105.05.17-106.07.17				0.3700%	-0.4500%					1,000,000	998,541	1,459	998,541																
		萬通票券				105.05.16-106.07.17				0.3590%	-0.6000%					4,000,000	3,996,110	3,890	3,996,110																
		台銀財務部				105.12.19-106.03.15				0.3300%					600,000	599,598	402	599,598																	
		上海票券				105.05.12-106.07.17				0.3280%	-0.6100%					12,600,000	12,588,005	11,995	12,588,005																
															\$ 98,800,000	\$ 98,709,540	90,460	\$ 98,709,54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 6,729,602
SOCAR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3,795,414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	3,773,086
SOCIEDADE NACIONAL DE COMBUSTIVEIS DE ANGOLA	3,411,686
其他（註）	<u>22,732,696</u>
合 計	<u>\$40,442,484</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還 款 條 件 及 期 限	年 利 率 (%)	金 額
97-1	丙	97 年 12 月 16 日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 2 年 2 期	2.6500	\$ 4,800,000
98-1	丙	98 年 12 月 04 日	107 年 12 月 4 日起 2 年 2 期	1.6500	2,800,000
99-1	丙	99 年 10 月 27 日	108 年 10 月 27 日起 2 年 2 期	1.4300	7,400,000
99-1	乙	99 年 11 月 01 日	105 年 11 月 1 日起 2 年 2 期	1.2900	2,950,000
100-1	丙	100 年 09 月 21 日	109 年 9 月 21 日起 2 年 2 期	1.7000	6,800,000
100-1	乙	100 年 09 月 22 日	106 年 9 月 22 日起 2 年 2 期	1.6000	6,000,000
101-1	甲	101 年 06 月 07 日	106 年 6 月 7 日到期一次還清	1.2200	2,700,000
101-1	乙	101 年 06 月 08 日	107 年 6 月 8 日起 2 年 2 期	1.3600	3,900,000
101-1	丙	101 年 06 月 11 日	110 年 6 月 11 日起 2 年 2 期	1.4900	12,800,000
101-2	甲	101 年 09 月 19 日	106 年 9 月 19 日到期一次還清	1.1800	4,200,000
101-2	丙	101 年 09 月 20 日	110 年 9 月 20 日起 2 年 2 期	1.4200	8,700,000
101-2	乙	101 年 09 月 21 日	107 年 9 月 21 日起 2 年 2 期	1.2900	3,600,000
102-1	乙	102 年 07 月 19 日	108 年 7 月 19 日起 2 年 2 期	1.4600	3,300,000
102-1	丙	102 年 07 月 22 日	111 年 7 月 22 日起 2 年 2 期	1.6800	6,100,000
102-1	甲	102 年 07 月 25 日	107 年 7 月 25 日到期一次還清	1.3000	5,250,000
102-2	丙	102 年 10 月 25 日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 2 年 2 期	1.8500	3,200,000
102-2	甲	102 年 10 月 28 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到期一次還清	1.4900	6,400,000
102-2	乙	102 年 10 月 28 日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 2 年 2 期	1.7500	3,400,000
103-1	丙	103 年 09 月 12 日	113 年 9 月 12 日起 2 年 2 期	1.8500	4,900,000
103-1	甲	103 年 09 月 12 日	108 年 9 月 12 日到期一次還清	1.4100	8,400,000
103-1	乙	103 年 09 月 12 日	110 年 9 月 12 日起 2 年 2 期	1.6500	2,100,000
103-2	甲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8 年 12 月 12 日到期一次還清	1.4100	8,200,000
103-2	乙	103 年 12 月 23 日	110 年 12 月 23 日起 2 年 2 期	1.6800	3,800,000
103-2	丙	10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年 12 月 24 日起 2 年 2 期	1.8800	2,600,000
104-1	丙	104 年 08 月 17 日	114 年 8 月 17 日起 2 年 2 期	1.8000	2,800,000
104-1	乙	104 年 08 月 18 日	111 年 8 月 18 日起 2 年 2 期	1.5500	3,000,000
104-1	甲	104 年 08 月 19 日	109 年 8 月 19 日到期一次還清	1.3000	7,500,000
					137,600,000
					(15,250,000)
					<u>\$122,350,000</u>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九

債權人	借入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	期限	借款利率(%)	金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質抵押情形
						\$	\$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7376	200,000	200,000	600,000	8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7676	200,000	200,000	600,000	8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7976	200,000	200,000	600,000	800,000	無
華南銀行	併購新油田		103年5月11日起5年10期		1.3148	600,000	600,000	600,000	1,200,000	無
彰化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6月16日起5年10期		1.292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12日起5年10期		1.2874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無
臺灣銀行	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		102年6月17日起5年10期		1.2121	400,000	400,000	-	400,000	無
	償還長借		103年5月25日起5年10期		1.3227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0.9473	740,000	740,000	1,480,000	2,22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0.9973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1.0973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3,600,000	無
合作金庫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28日起5年10期		1.0923	1,000,000	1,000,000	2,500,000	3,500,000	無
元大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6月7日起5年10期		1.0921	600,000	600,000	600,000	1,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6月7日起5年10期		1.1821	400,000	400,000	400,000	800,000	無
永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14日起5年10期		0.9963	200,000	200,000	500,000	7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14日起5年10期		1.0463	400,000	400,000	1,000,000	1,400,000	無
兆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14日起5年10期		1.0461	1,000,000	1,000,000	2,500,000	3,500,000	無
中信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7日起5年10期		1.1421	200,000	200,000	-	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6月17日起5年10期		1.2421	200,000	200,000	-	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2419	200,000	200,000	400,000	6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2619	400,000	400,000	800,000	1,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2819	200,000	200,000	400,000	600,000	無
全國農業金庫	償還長借		103年12月29日起5年10期		1.3043	800,000	800,000	1,200,000	2,000,000	無
玉山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18日起5年10期		1.2876	400,000	400,000	800,000	1,2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20日起5年10期		1.2877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無
合計						\$ 14,740,000	\$ 25,580,000	\$ 40,32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保證金	\$ 635,449
交貨保證金	627,213
租賃保證金	515,018
標購財務保證金	152,136
其他(註)	<u>106,499</u>
合 計	<u>\$2,036,315</u>
流 動	\$ 728,786
非 流 動	<u>1,307,529</u>
	<u>\$2,036,315</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天然氣 (20,046,585 千立方公尺)	\$ 174,432,295
汽油 (11,131,416 公秉)	203,032,863
柴油 (6,973,884 公秉)	100,351,953
石油化學品 (4,253,360 公噸)	98,145,908
國外出售原油收入 (7,225,479 公秉)	61,481,586
燃料油 (5,523,483 公秉)	57,767,875
航空燃油 (2,266,745 公秉)	25,477,548
液化石油氣 (635,206 公噸)	10,547,883
溶劑與潤滑油脂 (169,739 公秉)	5,326,864
其他 (註)	<u>16,735,391</u>
合 計	<u>\$ 753,300,166</u>

註：其他項目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查德礦區出售收入	\$ 3,457,409
厄瓜多 16 號礦區服務收入	1,485,988
多角化經營收入	1,188,355
投資 RLIIB 油氣權益分配	576,511
其他（註）	<u>4,621,564</u>
合 計	<u>\$11,329,827</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348,090,569	
直接人工		1,225,285	
製造費用		57,583,808	
原料回升利益		(777,818)	
本年度生產成本		<u>406,121,844</u>	
加：年初半製品盤存		19,160,598	
半製品購入		67,079,768	
成品複製混入		2,136,080	
半製品混入		9,820,412	
半製品撥入		72,873,587	
減：年底半製品盤存		13,479,629	
年初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120,344	
半製品自用		15,619,664	
半製品混出		748,057	
半製品撥出		<u>72,857,027</u>	
小計		<u>68,245,724</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474,367,568</u>	
加：年初成品盤存		48,531,651	
購入成品成本		139,711,861	
借入成品成本		1,419,595	
貨物稅		74,220,719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121,453	
年底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745,006	
減：複製成品成本		10,196,090	
年底成品盤存		44,536,507	
年初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2,922,362	
運耗成品成本		91,126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1,040,970	
自用成品成本		3,677,747	
其他損失成品成本		(22,525)	
外銷退石油基金		<u>394,074</u>	
小計		<u>201,913,934</u>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676,281,502	
礦產品		<u>1,529,000</u>	
銷貨成本		<u>\$ 677,810,502</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礦區減損損失	\$ 5,891,361
代理費	2,293,785
呆 帳	868,863
商 品	680,685
租金支出	487,018
燃 料	167,956
薪 資	129,927
修護及維護費	124,743
動 力 費	40,553
物 料	88,523
折 舊	73,771
其 他	<u>2,161,853</u>
合 計	<u>\$ 13,009,03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材料及用品費		\$ 21,606,604	
用人費		8,307,038	
折舊及攤銷		14,697,860	
水電費		4,255,155	
稅捐及規費		4,306,511	
其他(註1)		<u>4,410,640</u>	
		<u>\$ 57,583,808</u>	

註 1：每一項目金額皆未超過製造費用總額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合 計
用 人 費	\$ 7,400,272	\$ 1,359,810	\$ 1,063,498	\$ 9,823,580
水 電 費	208,519	26,574	24,963	260,056
郵 電 費	34,383	4,893	1,065	40,341
旅 運 費	473,078	34,117	12,281	519,4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7,884	2,687	3,578	124,14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694,137	30,343	44,708	769,188
保 險 費	30,877	2,686	2,511	36,074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526,048	31,723	32,481	4,590,252
專業服務費	87,848	77,305	133,459	298,612
材料及用品費	488,243	27,079	122,690	638,012
租 金	502,197	5,595	4,347	512,13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20,242	156,859	282,952	1,560,053
稅捐與規費	667,553	113,588	45,206	826,347
會費、捐助與分擔	84,698	12,565	1,304	98,567
汙染整治費	152,680	-	-	152,680
其 他	<u>49,857</u>	<u>12,851</u>	<u>953</u>	<u>63,661</u>
合 計	<u>\$16,638,516</u>	<u>\$ 1,898,675</u>	<u>\$ 1,775,996</u>	<u>\$20,313,187</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股利收入	\$	451,706
	兌換利益—淨額		116,704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淨額		697,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414,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089
	利息收入		324,4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1,695,305
	賠償收入		76,418
	出售剩餘及不適用物資盈餘		23,549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36,993
	出售物料盈餘		8,107
	成本高估整理收入		23,308
	轉投資董監事車馬費超額繳回		25,265
	其 他		233,668
			<u>2,122,613</u>
	利息費用	(3,510,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541,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8,5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折 舊	(611,014)
	停工損失	(744,631)
	租賃費用	(508,961)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338,235)
	分攤眷屬保險費	(239,636)
	捐 助	(207,141)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298,890)
	薪 資	(94,030)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117,161)
	使用材料費	(111,082)
	專業服務費	(53,582)
	離職金	(129,085)
	其 他	(538,781)
			<u>3,992,229</u>)
	合 計	(\$	<u>3,996,552)</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八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者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薪資費用	\$ 6,578,311	\$ 4,929,675	\$ 100,611	\$ 11,608,597	\$ 7,128,946	\$ 4,966,666	\$ 135,157	\$ 12,230,769		
勞健保費用	563,064	386,347	8,180	957,591	584,273	369,830	10,415	964,518		
退休金費用	556,569	415,483	175,371	1,147,423	2,532,400	1,856,125	75,538	4,464,0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55,331	4,092,075	340,589	10,287,995	3,564,539	2,246,512	344,030	6,155,081		
員工福利費用	\$ 13,553,275	\$ 9,823,580	\$ 624,751	\$ 24,001,606	\$ 13,810,158	\$ 9,439,133	\$ 565,140	\$ 23,814,431		
折舊費用	\$ 17,787,523	\$ 1,360,708	\$ 611,014	\$ 19,759,245	\$ 19,294,419	\$ 1,375,969	\$ 1,369,807	\$ 22,040,195		
攤銷費用	\$ 1,809,857	\$ 199,345	\$ -	\$ 2,009,202	\$ 2,333,761	\$ 140,970	\$ -	\$ 2,474,731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含董事）分別為 14,708 人及 14,693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878號

會員姓名：(1) 韋亮發

(2) 黃秀椿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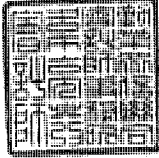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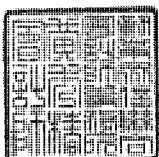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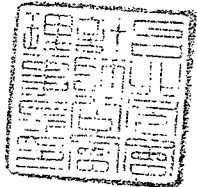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07901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韋亮發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秀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4

日